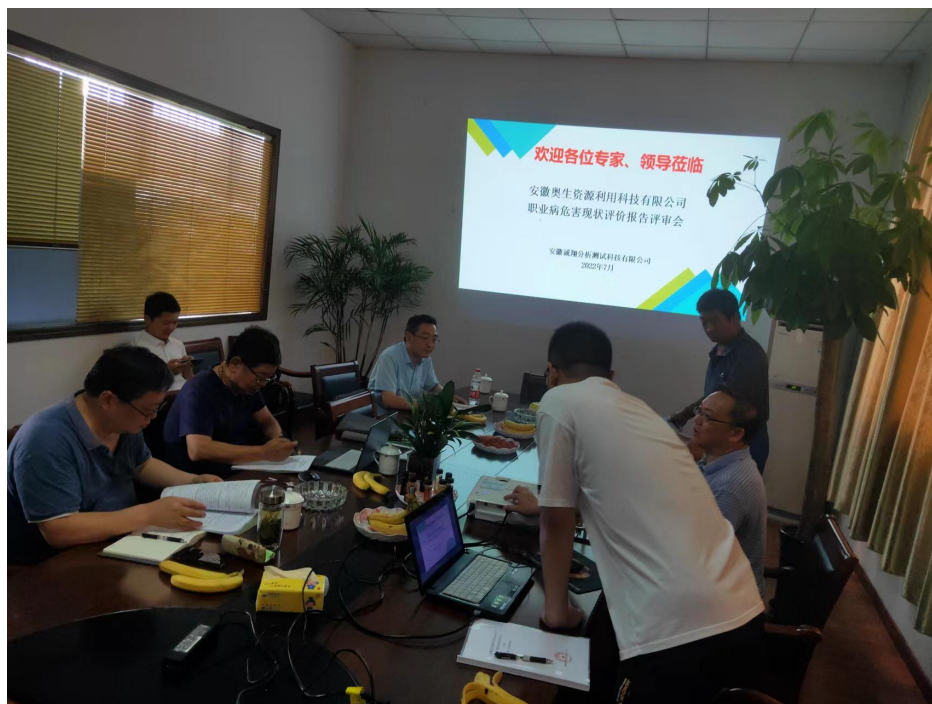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奥生资源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奥生资源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奥生资源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由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双方合资成立，是集科研、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专门治理塑料污染的高新环保企业，公司技术团队充分利用合肥的科研实力及入力资源优势，联合高校、院所自主研发的“环保节能型废旧塑料常压裂解燃油设备”，以其独特的工艺流程，完善的安全、环保设计和能源充分利用，深受国内外客户好评，并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和专有技术（50 余项专利），目前已获得工信部、科技部、生环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版）及国家邮政局 2020 年邮政行业绿色包装技术研发中心，成为雀巢、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台积电的供应商。 安徽奥生资源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在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厂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经营范围包括环保节能式废旧塑料裂解燃油综合利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 安徽奥生资源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节能式废旧塑料裂解燃油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2 年 1 月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立项备案，购置反应釜、空气回收装置等生产设备，可年产 4000 吨燃料油。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正式建成并投产，厂区建设 1 栋生产厂房、1 间锅炉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空压站、配电房等）。		
现场调查人	李康、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15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方腊生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三十）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针对塑料熔化、裂解作业场所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消声、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等措施，配套电机采用变频减速器或增设隔声罩；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生产作业场所设置职业卫生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原料储存场所进行消毒除臭，喷洒药剂。工作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清洁专用工作服和乳胶手套，并有专柜存放。 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作业场所增设降温设施。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防护措施 1、规范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工作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清洁专用工作服和乳胶手套，并有专柜存放。污染的工作服和手套应放置在有适当标记的防漏袋中消毒。配发医用口罩、防护工作服、防护手套等防生物因素防护用品，工作服统一清洗处理。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

	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2、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3、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7. 23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

审意见	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
-----	----------------------------------